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於2017年12月20日議決成立公司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如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且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席」) 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與會成員須選擇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 (倘委員會秘書缺席時) 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會議須於必要時召開，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須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進行。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擬討論的議程的通知將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日前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經適當召集且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須視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5 即使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參加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進行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3 公司的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須作出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公司管理層。

7.4 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助其履行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致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8.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繼任計劃；

b) 在法律條文及董事的服務合同的規限下，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職務；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職位除外），有關推薦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d)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認為合適的建議；

8.1.4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b) 能力；

c)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f) 新任和現任成員的工作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及其效力／繼任的意願；
- g) 個別成員／擬任成員為董事會帶來的特別價值；

8.1.5 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的評估準則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1.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8.1.7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8.1.8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等政策而不時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

9. 彙報程序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9.2 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9.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

10.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職權範圍。